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9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982,82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公司总股本为 299,141,086 股，下文关于公司总股本的计算均为 299,141,086 股。）的 2%；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965,64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石旭刚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 17,948,46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公司于近日收到石旭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28日，石旭刚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期间，石旭刚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石旭刚先生在该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情况说明

1、2020年8月28日，石旭刚先生与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拟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述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控制权将会发生变更（《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等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与前述控制权转让交易事项无关联性。截至本公告日，石旭刚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日，石旭刚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石旭刚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